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董事吴鹰先生、戴兵女士、洪晓明女士、李贲先生、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吴锋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 人调整为 2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960 万股调整为 950 万股。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戴兵女士、洪晓明女士、周建孚先生、李贲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戴兵女士、洪晓明女士、周建孚先生、李贲先生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之间因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原审批额度为 800 万元,现根据联动优势与中诚信日常业务开展情况,需增加联动优势与中诚信之间因数据分析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 6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 预计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期间,联动优势拟与中诚信发生的数据分析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400 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吴鹰先生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 9,000 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海和达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上海和达 7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750 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表决的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调整的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对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750 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该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对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750 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该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海联金汇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等管理人员,共计 25 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6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51,350,095 股的 0.77%。

4、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指标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 方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 分以上(含 90)	80-90 分(不含 90)	70-80 分(不含 80)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监事会亦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吴锋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 人调整为 24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0 万股调整为 950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7 日

(二)授予价格:5.01 元/股

(三)授予数量:950 万股

(四)授予人数:24 人

(五)授予股票的来源: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兵	董事、执行总裁	1,730,000	18.21%	0.14%
周建孚	董事、副总裁	500,000	5.26%	0.04%
李贲	董事、副总裁	480,000	5.05%	0.04%
鲁浩	副总裁	310,000	3.26%	0.02%
洪晓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0	1.05%	0.01%
亓秀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5%	0.01%
核心技术及业务等管理人员 18 人		6,280,000	66.11%	0.50%
合计		9,500,000	100%	0.7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授予的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 4,911.50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950	4,911.50	266.04	3,028.76	1,166.48	450.22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 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 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吴锋海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 人调整为 2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0 万股调整为 950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二)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授予日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退出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约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权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 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01 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以 5.01 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5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和达")生产经营需要, 上海和达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 75%持股比例为上海和达办理银行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6,750 万元的借款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和达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8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大盈青赵公路 545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铁军。主营业务:设计、生产汽车的装饰件、玻璃槽、滑槽、门框及其它汽车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持有上海和达 75%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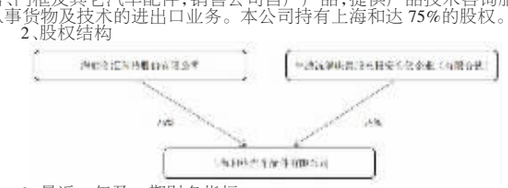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和达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4,729.61 万元

负债总额:23,528.72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504.02 万元:)

净资产:21,200.89 万元

营业收入:56,990.03 万元

利润总额:981.95 万元

净利润:957.06 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和达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7,765.98 万元

负债总额:25,151.36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126.66 万元)

净资产:22,614.62 万元

营业收入:48,343.63 万元

利润总额:2,649.46 万元

净利润:2,264.55 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 6,750 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上海和达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海和达为扩大其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办理银行授信 9,000 万元, 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 符合该全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海和达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上海和达 7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6,750 万元担保, 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银行授信提供不高于 6,750 万元的银行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68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